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自願公告**

#### **關閉新加坡工作場所對業務經營的影響**

本公告乃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旨在將新加坡的「盡可能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例進一步傳播的額外措施」（Additional Measures to Minimise Further Spread of COVID-19 Cases）的有關情況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新加坡衛生部發佈題為「盡可能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例進一步傳播的額外措施」（「額外措施」）的新聞公告，其中列載加強版安全距離措施以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進一步於本土傳播的風險。額外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關閉工作場所及零售店，惟支持新加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所必要者（「必要服務」）除外，生效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結束。

基於額外措施及為遵守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發佈的新聞公告，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所有營業地點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期間僅為預約的緊急維修服務（列於必要服務中）視乎當時情況開放。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工作場所內員工人數降至最低並嚴格保持安全距離；
- 工作人員之間避免社交；
- 倘員工感染，暫停業務經營；及
- 將本集團工作場所其他活動的暫停及對交付服務的妨礙狀況知會客戶。

有關額外措施將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正常運營造成巨大影響，因而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新加坡政府的相關政策，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及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Goh Duo Tzer(Wu Duoz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梁偉章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http://www.ow.sg)。